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邵市生环字〔2021〕35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分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63号)、《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工作部署安排，进一步健全审查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更高质量地推进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我局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审查范围

我局制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

的具体政策措施，均应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我局代拟起草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出台及牵头多个部门联合行文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我局负责公平竞争审查。

三、审查标准

从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

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五）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出台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

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以上例外情形，应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四、审查程序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行“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遵循审查基本流程，由起草文件科室在起草过程中负责自我审查把关，填报《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各科室对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把握不准的，可连同文件草案交法规与标准科进行复核，由法规与标准科组织法律顾问研究提出意见。我局出台和牵头联合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再报局领导审议实施，我局代拟起草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报市司法局把关，最终形成书面审查结论一起报市政府审议。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统筹推进，成立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陈名洋任组长，党组成员朱鸿毅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法规与标准科，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 严格审查增量。各科室在有关政策制定过程中必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律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

(三) 有序清理存量。各科室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认真梳理现行政策措施，定期评估、动态清理，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四) 及时受理回应。按照“谁制定、谁受理”的原则，针对单位和个人对涉及我局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存在应审未审、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等情形进行的投诉举报，相关科室要积极应对，做好相关投诉应答工作。

(五) 加大学习宣传。各科室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学习、理解和运用，切实提高审查业务水平。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为公平竞争审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六) 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引起的相应责任后果由相关科室自行承担。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

相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表

2. 公平竞争审查流程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起草（自审）机构		复核机构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具体情况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 标准的结论 (如违反, 请详 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在违反相关 标准时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 详细说明理由	(可加附页)
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	(可加附页)	
起草(自审) 机构	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	
复核机构	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	
起草机构分管领导意见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